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訴字第15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PHAN VAN CHINH (中文姓名：潘文政)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(另由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收容所收容中)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8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PHAN VAN CHINH自民國一一三年二月六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。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，不得逕行限制之：一、無一定之住、居所者。二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。三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PHAN VAN CHINH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前經檢察官以被告涉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及同法第284條過失傷害罪嫌提起公訴。

三、經查：本院於審酌全案證據資料後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及同法第284條過失傷害罪嫌重大，因被告係以工作為由來臺之外國籍人士，且已因連續曠職而經內政部移民署撤銷、廢止居留許可，現經收容於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收容所，並將於113年2月14日安排遣返，被告於偵

01 查中復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以112年雲檢亮偵公緝字第504
02 號發布通緝後始緝獲等情，此有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
03 料查詢(外勞)-明細內容，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通緝書各1紙
04 在卷可佐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，兼衡限制出境、出
05 海造成被告人身自由不便之程度，尚屬有限，與限制所欲達
06 成保全審判、執行程序順利進行之公益目的相權衡，並非不
07 合比例之限制手段，因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
08 1款、第2款所定事由，是本院為確保日後審理及執行程序之
09 順利進行，認有對其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裁定自113
10 年2月6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11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1、2款、第93
12 條之3第2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14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梁智賢

15 法官 郭玉聲

16 法官 陳靚蓉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19 附繕本）。

20 書記官 林美鳳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